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骆驼街道交警中队交通劝导员第三方单位招标项目

甲方：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政府骆驼街道办事处

乙方：宁波市镇海区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地：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政府骆驼街道办事处

签订日期：2022 年 05 月 24 日



2022年5月20日，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政府骆驼街道办事处以政府采购方式对骆驼街道交警中队交通劝导员第三方单位招标项目进行了采购。经评标委员会一致评定，宁波市镇海区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服务期限：2022年5月24日至2025年5月23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和绿色的原则，经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政府骆驼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甲方）和宁波市镇海区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1.3 “服务”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为采购人提供的一切服务。

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为采购人提供服务的地点。

2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2.1 本合同及其附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2.2 中标通知书；

2.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2.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2.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3 服务内容（与招标文件一致）

3.1 服务内容:

1、骆驼街道整个辖区范围内:

- ①负责上学、放学期间对骆驼街道所属学校附近交通管理。
- ②负责骆驼街道各重要道口及区政府附近的交通管理。
- ③协助交警查处酒驾等工作。
- ④负责市民广场附近查处违停车辆。
- ⑤有临时任务时，无条件服从工作需要，上路执勤。
- ⑥具体工作服从骆驼交警中队的安排。

2、吾悦广场周边等

- ①负责吾悦广场周边等交通管理及违停车辆查处。
- ②周六、周日全员上岗。
- ③有庆典及其他活动期间，必须全员上岗执勤。
- ④具体工作服从骆驼交警中队的安排。

3.2 服务要求与标准:

1、安保疏通服务要求:

①服务人员须配备必要的交通值勤工具（反光指挥棒、通讯设备），统一穿着保安制服。

②《严格执行保安工作规范》，上岗前组织相关知识技能培训，确保服务人员能履行交通疏导工作的相关职责。

③中小学幼儿园上下学期间交通管理。

④违章行驶车辆劝导。

⑤大型商场周边交通秩序维护。

⑥服务人员每日须到采购人指定处进行签到考勤。

⑦服务人员必须严格履行工作职责，积极工作，严格执行双方单位建立的各项规章制度。

⑧中标人须做好工作台账，采购人可随时进行抽查服务期限满后上交给采购人。

⑨中标人须按采购人和交警拟定的交通组织方案进行工作。

2、其他服务需求:

①接采购人通知后7天内配备好相应路段的服务人员并到岗。

②中标人必须执行国家、省市的有关政策和规定，与服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国家规定缴纳相应保险，为每位服务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保障每位服务人员的合法权益；中标人所派遣的服务人员其薪酬分配、劳动保障、福利待遇

遇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等均由中标人负责。

③服务人员基本工资不得低于宁波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最新发布的宁波市最低劳动工资，人员按实按人结算。每月为自然月天数（含节假日、休息日）。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费用已综合考虑。

④因服务人员管理不当而引起的堵车或交通事故，发生投诉或诉讼的由中标人负责。

⑤中标人须负责提供服务人员食宿，提供值班室、水电及必要的生活设施。

⑥交通协管员工作时间超过 176 小时/每月时，超出工作时间部分中标人须按国家规定支付加班工资。

3、服务人员条件：

①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行良好，无违法违纪历史。

②男性，年龄在 18 至 50 周岁，身高 1.65 米以上。

③身体健康、五官端正、无纹身、口齿清楚、智力良好。

4、服务人员工作时间：

实际出勤天数按考勤为准，如有缺勤按实扣除；若采购人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要求调整服务人数，则按实际出勤天数计算。采购人有权调整配备的服务人数及安保地点。

5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6656256 元（大写：陆佰陆拾伍万陆仟贰佰伍拾陆元整人民币）；单价 2218752 元/年（大写：贰佰贰拾壹万捌仟柒佰伍拾贰元）。

6 付款方式、时间和条件

6.1 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

合同生效且具备实施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一年合同总价的 20%作为预付款；预付款在第一个季度结算款中扣回，如第一个季度不足以扣回的，则延续至下季度继续扣回，以此类推，直至扣完为止；

按月进行考核，每月 5 日前公布考评结果，按季度结算支付，并在每季最后一个月 10 日前支付。每月服务费与该月考评结果挂钩：

①综合考核分在 90 分以上（包括 90 分）的为优秀，拨付全额月度服务经费；

②综合考核分在 80（含）~90 分的为良好，以 90 分为基准每扣 1 分扣除月度服务经费的 2%；

③综合考核分在 80 分以下的为不合格，核拨全额月度服务经费的 70%。如连续或累计两个月度考核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7 服务期限、地点和服务人员要求

7.1 服务期限：3 年（合同一年一签）

7.2 服务地点：骆驼街道整个辖区范围内，吾悦广场周边等。

7.3 服务人员：36 人

8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招标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9 知识产权

9.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服务成果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9.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服务的知识产权归属，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归甲方所有。

10 定期考核和问题反馈

10.1 甲方有权定期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履约情况进行检查与考核（考核标准见附件），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10.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11 项目验收

11.1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12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12.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12.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12.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

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13 质量保证

13.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13.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14 履约的风险负担

在履行合同时,乙方服务人员及设备的相关风险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15 合同变更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6 合同转让和分包

16.1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16.2 乙方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由乙方向分包供应商支付款项,但不得因分包影响履行合同义务。

17 违约责任

17.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拒绝履行合同,或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标准和成果展现方式完成服务,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日计合同总价的 0.05%,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10%;迟延完成服务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7.2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7.3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

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7.4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7.5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8 不可抗力

18.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8.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18.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10 日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18.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 5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 15 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9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20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向项目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22 合同中止、终止

22.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2.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3 通知和送达

23.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传真或电子邮件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3.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4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4.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4.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5 合同效力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两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名称（公章）：

乙方名称（公章）：宁波市镇海区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住所：

住所：镇海区招宝山街道人民路7号12楼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

电话：0574-86666715



附件：

考核细则

序号	考核项目	管理要求和标准	分值	扣分标准	得分
1	管理工作 要求	定点固守区域和规定的服务时间内不得脱岗。	20	每发现一次扣 2分	
2		工作期间要求统一规范着装，注意队伍容貌，自觉维护形象。	15	每发现一次扣 1分	
3		工作期间使用文明劝导用语，严禁粗言秽语，严禁威胁、辱骂、殴打服务对象。	15	每发现一次扣 2分	
4		服务期间不能以任何名义对违法违规行进行处罚，不得以任何名义收取任何费用，不得参加各种违法犯罪活动。	20	每发现一次扣 5分	
5		对机动车乱停放及时劝告，对非机动车停放秩序进行协助管理，引导规范停放。	15	每发现一处扣 2分	
6		对辖区范围内的群体信访事件做到及时发现、及时劝阻和制止、及时报告主管部门。	15	每发现一处扣 5分	

